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補助設置未滿 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計畫

115 年 8 月 10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570348600 號簽准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協助設置未滿 3 年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置完善服務環境，提升據點服務品質及營運量能，減輕設置初期設施設備購置負擔，使據點得穩定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，建構完善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經本中心核定設置且營運未滿 3 年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伍、補助原則：

一、以當年度未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開辦/充實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為限。

二、申請單價未滿 1 萬元或使用未滿 2 年之設施設備屬物品（經常門），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屬財產（資本門）。

三、購置之設施設備以具有「節能標章」或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」認證之產品為優先。

四、本中心得依據點營運情形、設備需求及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陸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3 萬元，免自籌。補助項目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為限，包含如下：

一、健康促進設備。

二、餐飲服務設備。

三、活動及課程設備。

四、行政及資訊設備。

五、環境改善設施設備。

六、其他經本中心審認有助提升據點服務品質之必要設施設備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自 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起受理申請，應檢附申請表或估價單。

捌、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依據點營運情形、設施設備需求、服務效益、經費合理性及年度預算額度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或召開審查會議。

玖、經費核撥及核銷：經核定補助之單位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原核定函（表）影本、領據、經費結報收支清單、支用單據、財產目錄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，逕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。

壹拾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一、本中心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款使用情形，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，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改善，未改善或拒絕稽核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停止辦理並全部或部分撤銷當年度相關補助，並要求繳還補助款。
- 二、如經發現核銷資料有虛偽造假情事，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對辦理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，並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於受補助之設施設備適當位置黏貼財產標籤，並標明「由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」字樣及識別標章、製作財產清冊及照片，以供查核。
- 四、請各單位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如欲變更計畫應報本中心備查。未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單位名稱)

補助設置未滿3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申請表

115年○月○日申請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	
公文收件地址			
單位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承辦人員/職稱		聯絡電話	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

二、服務時間：每週○、○上午8時至12時

三、據點場地及地址：○○社區活動中心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

四、申請設施設備需求原因及目的：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本計畫申請總經費共計○○萬元，詳如以下經費概算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					總計：○萬元

六、經費來源：單位預算內無法支應本次計畫，故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補助，總經費○○萬元，其中○萬元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補助，餘○萬元由本會自籌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